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9**

第6期（总第195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6期

(总第195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

聊政发〔2019〕6号..... 2

印发《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19〕7号..... 10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聊办发〔2019〕14号..... 14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19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5号..... 16

关于印发《聊城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6号..... 30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简化获得电力审批流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24号..... 34

##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王登信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6号..... 3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5月）..... 38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要求，结合聊城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权责清晰，强化统筹。大力推进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评价。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设立综合性专项资金，切实增强政府综合财力运筹能力。

（二）全面规范，公开透明。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重点突出，服务发展。优化资金配置，调整支出结构，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兼顾区域均衡和政策平衡，充分发挥财政杠杆

作用，优先保障民生项目，引导更多资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管理，效益优先。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民满意度。

### 二、主要措施

#### （一）明晰权责，为改革工作打好基础

1. 厘清部门预算管理权责。市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综合性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2. 增强县（市、区）资金使用自主权。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主要采取因素法或县（市、区）整体竞争立项的方式切块分配下达。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在规定权限内自主安排使用资金，并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有

效性负责。市级确需保留审批权的项目，市业务主管部门应从严控制、制定清单，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配比资金，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实施。

## （二）构建现代预算编审体系

3. 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做到“四本预算”与政府债务预算（计划）一体编报、同步审核。规范预算管理关系，市业务主管部门是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提前谋划、统筹编制本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是预算统筹、审核主体，要强化资源配置、综合平衡和监督管理职能，发挥好承上启下、综合服务的作用。

4. 做实预算项目库。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系统，所有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均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所有财政资金下达必须与项目库挂接。市业务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前期论证，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对中长期支出政策或重大项目进行滚动评估，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工程招标、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5. 实施零基预算管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建立财政资金“能进能出”的决策机制，彻底打破“基数+增长”的编制方式，以细化预算和项目库建设为基础，对财政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突出绩效优先，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除突发应急事项外，本级所有专项资金预算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市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逐项编制专项

资金预算，市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要求，对部门提报的支出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科学合理地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并报送市人大审议批准。

6. 推进预算标准化建设。市财政部门积极推进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通用项目分类支出定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研究探索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权限，制定部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按标准编制预算、配置资产。合理确定民生支出保障标准，使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民生支出与财力状况相匹配。进一步夯实财政供养人员实名制管理，完善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人员信息共管共享机制，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 （三）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

7.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整合。着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专项资金设立程序，今后部门提议新设专项资金，要同步提出包括政策依据、测算标准、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的评估报告，并报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严格执行到期政策清理退出机制，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3年。市财政部门和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分别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纳入预算草案一并报批。深入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根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每个市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只管理一个专项。市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专项资金任务清单，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方向和绩效目标，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与资金同步下达。县（市、区）在完成任务清单中的约束性任务后，可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

8. 推进上级和市级资金统筹使用。统筹上级资金和市级资金使用，对上级切块下达资金，在符合规定前提下，与市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相结合，一并研究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形成资金合力；对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要择优遴选



上报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避免资金和项目两头安排。

9. 改进财政支持方式。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重大战略部署，研究和建立适应我市发展实际的财政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统筹社会资源、示范推广作用，全力统筹财政资金，积极稳妥采用税费政策优惠、政府引导基金、以奖代补等市场化普惠性方式，多措并举，聚力增效，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主导的事业发展和产业建设项目。

10. 完善资金分配决策程序。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科学遴选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主要采取竞争择优、以奖代补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项目安排合理合法。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市业务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拨付资金。大额资金分配和重要项目安排，应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同意。

#### （四）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11.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自主性和积极性，编制预算时要同步做好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即可执行。要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等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限时办结制。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做好转移支付下达工作，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专项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部门，相应压减下年度预算，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及时发挥政策效应。

12. 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市级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方式逐步

改为授权支付，建立“大额支付报备制度”。积极推进支付电子化改革，取消市财政部门用款计划审批，建立“支付一个口子、核算一张凭证、管理一个平台”的支付新机制，尽早实现市级国库支付全业务电子化管理。

13. 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除据实结算项目或突发事件外，对超出预算法规定时限未分配的市级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部门优先调剂用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市级部门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一律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各县（市、区）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尚未分配且结转两年以上的，应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未满两年的，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用途的基础上，按程序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预算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14. 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核事项，执行省政府采购监管系统流程，做到“一次办好”。减少程序性监管，实现从政府采购预算到采购合同全过程电子化。探索推行预采购、合同续签、网上商城等，着力提高采购效率和用户满意度。

15. 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本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统筹解决。属于预算法规定调整事项的，市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五）健全预算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16.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支出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绩效拓展，从转移支付为主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拓展，

从一般公共预算为主向“全口径”预算拓展。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硬化预算绩效目标约束，绩效目标与预算一并上报、同步批复下达和公开。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价，加大市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力度。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压缩预算规模，必要时及时调整支出政策。

17. 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拓展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方法。继续加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市财政部门应在本级预算批复后公开本级专项资金目录，在收到上级通知后公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基本信息；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和分配结果，并按规定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最终实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市财政部门和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设立公开专栏，实现信息集中公开，便于公众查询。

18. 强化审计和监督问责。市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市财政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市、区）进行审计监督，合理确定问题责任主体，并责成进行整改。统筹整合上下级审计部门监督力量，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提高工作效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将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

算和政策拓展，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市财政部门要按时推送数据，确保联网监督取得实效。对资金使用绩效差的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市政府将进行约谈，问题严重的收回资金、通报曝光，并予以问责。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事关改革发展全局，涉及制度创新和利益关系调整，任务艰巨，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把预算管理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合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管理责任。市财政局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牵头制定完善综合性资金管理、定额支出标准、预算执行监控等制度，并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逐项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建立支撑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监督一体化运作的财政信息平台，提高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新的预算管理职责定位，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制定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具体办法。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推进改革、强化管理，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情况开展督查和通报。市财政部门和市业务主管部门要严肃财经纪律，堵住制度漏洞，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对在各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附件：2019年市级专项资金优化整合方案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5日

## 2019 年市级专项资金优化整合方案

| 整合前专项资金信息                   | 整合后专项资金信息       |    |                |
|-----------------------------|-----------------|----|----------------|
|                             | 板块名称            | 序号 | 资金名称           |
| 专利专项资金                      | 科技创新<br>和人才建设   | 1  |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 聊城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                 |    |                |
| 1+5 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科技）          |                 | 2  | 人才建设资金         |
| 1+5 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人才）          |                 |    |                |
| 市级洁净型煤补贴资金                  | 节能减排<br>与环境保护   | 3  | 市级洁净型煤补贴资金     |
| 自愿性清洁生产奖补资金                 |                 | 4  | 自愿性清洁生产奖补资金    |
|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支持经济发展<br>和产业升级 | 5  |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
| 企业上云扶持专项资金                  |                 | 6  | 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 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    |                |
| 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                 | 7  | 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
| 畜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                 | 8  | 畜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
| 种植业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                 | 9  | 种植业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
| 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                 | 10 | 金融发展资金         |
|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                 |    |                |
|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               |                 |    |                |
|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贫困户电视收视费）    | 乡村振兴战略          | 11 | 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
| 中央及省重点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市级配套          |                 |    |                |
| 财政扶贫资金                      |                 |    |                |
| “三品一标”奖补资金                  |                 |    |                |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为民服务及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补助 |                 |    |                |
|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                 |    |                |
|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于农村部分）      |                 |    |                |
|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                 |    |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                 |    |                |
| 农村饮水安全攻坚及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                 |    |                |

| 整合前专项资金信息             | 整合后专项资金信息 |    |               |
|-----------------------|-----------|----|---------------|
|                       | 板块名称      | 序号 | 资金名称          |
| 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资金          | 乡村振兴战略    | 11 | 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
| “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           |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补助          |           |    |               |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           |    |               |
| 现代高效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奖补        |           |    |               |
| 户户通建设资金               |           |    |               |
| 一事一议“乡村连片治理”资金        |           |    |               |
| 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项目资金      |           |    |               |
| 农业土地开发                |           | 12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
|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 生态文明      | 13 |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
| 农村改厕专项资金              |           | 14 | 农村改厕专项资金      |
| 全市公路机械化保洁奖补资金         |           | 15 | 全市公路机械化保洁奖补资金 |
| 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           | 16 | 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
| 城市管理工作奖励资金            |           | 17 | 城市管理工作奖励资金    |
|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文化繁荣发展    | 18 | 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
| 聊城市乡村记忆项目资金           |           |    |               |
| 行政村订阅党报党刊专项资金         |           |    |               |
|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教育发展      | 19 | 教育发展资金        |
|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           |    |               |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           |    |               |
|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           |    |               |
|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           |    |               |
| 免除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           |    |               |
| 校车安全补助资金              |           |    |               |
| 校园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           |    |               |
| 义务教育提升专项资金            |           |    |               |
| 学前教育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           |    |               |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          | 卫生健康发展    | 20 | 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
| 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           |    |               |
| 离休干部医疗补助（医保统筹）        |           |    |               |
| 市级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经费          |           |    |               |

| 整合前专项资金信息           | 整合后专项资金信息 |    |              |
|---------------------|-----------|----|--------------|
|                     | 板块名称      | 序号 | 资金名称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 卫生健康发展    | 21 | 卫生健康资金       |
|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    |           |    |              |
|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    |           |    |              |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           |    |              |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           |    |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        |           |    |              |
| 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 |           |    |              |
| 免费婚前检查、产前检查市级补助     |           |    |              |
| 农村困难家庭儿童先心病免费救治补助   |           |    |              |
|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           |    |              |
|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        |           |    |              |
| 县级疾控实验室装备（省财政重点项目）  |           |    |              |
|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补助          |           |    |              |
| 市级创业带动就业补助资金        | 社会保障      | 22 | 促进创业就业资金     |
| 三支一扶项目学生生活补贴        |           |    |              |
| 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          |           | 23 | 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   |           |    |              |
| 特困企业离休人员统筹外项目补贴     |           |    |              |
| 百岁老人市级长寿补贴          |           |    |              |
| 企业养老保险征收奖励专项资金      |           |    |              |
|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补助  |           |    |              |
| 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  |           |    |              |
| 生活不能自理和低保重度残疾人补贴    |           | 24 |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市级配套资金      |           |    |              |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配套资金      |           |    |              |
| 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           |    |              |
| 低保、失能老人高龄津贴资金       |           |    |              |
| 五保供养市级补助资金          |           |    |              |
| 低保家庭大学新生困难补助        |           |    |              |
| 民生综合保险              |           | 25 | 民生综合保险       |



| 整合前专项资金信息               | 整合后专项资金信息 |    |                        |
|-------------------------|-----------|----|------------------------|
|                         | 板块名称      | 序号 | 资金名称                   |
|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 社会保障      | 26 | 优抚安置资金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    |                        |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经费         |           |    |                        |
| 残疾人康复                   |           | 27 | 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             |
| 残疾人就业                   |           |    |                        |
| 穆斯林农户和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价格补贴资金 |           | 28 | 穆斯林城市低保户和农村家庭牛羊肉价格补贴资金 |
|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        | 区域协调发展    | 29 | 住房和城镇化建设资金             |
| 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提升改造奖励补贴资金    |           |    |                        |
| 棚户区改造奖补资金               |           |    |                        |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 | 30 |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            |
|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           | 31 | 其他重点项目                 |
| 妇女儿童家园示范点建设专项资金         |           | 32 | 妇女儿童家园示范点建设专项资金        |
| 城市社区居委运转经费              |           | 33 | 城市社区居委运转经费             |
| 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34 | 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红旗驿站建设一次性补助             |           |    |                        |
| 绿色网格员工作经费               |           | 35 | 绿色网格员工作经费              |
|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专项资金           |           | 36 |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专项资金          |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7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执行。

现将《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5日

### 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引导各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要求，结合聊城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引领，进一步理顺市与县级财政收入划分体制；推进市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完善市对县级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支持力度，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

与县级财政关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优化财力配置。调节财力增量分配格局，在保障各地既有财力的基础上，促进新增财力在级次之间、地区之间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二是明晰事权责任。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规范市与县级分担方式，兜牢民生底线。三是强化激励约束。完善财政分配政策，调动县级积极性。四是注重统筹兼顾。既与其他领域改革相互衔接，也为下一步贯彻中央、省财税改革留出空间，形成改革合力。

#### 二、完善市与县级财政收入划分体制

### （一）市与县级税收分成比例维持不变。

按照省政府财政体制改革规定，自 2019 年起，各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9 税收入比 2017 年增长部分，省级分享比例由 15% 提高到 20%，按照减量共担、增量分享原则，市级对市财政管理的东昌府区、茌平县、东阿县及 3 个市属开发区（以下简称市管县）的税收收入维持现行分享比例不变。市级对新增省财政直接管理的阳谷县、高唐县及临清市（以下简称省管县）比 2018 年税收收入增长部分不再参与分享。

（二）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调剂制度。按照向困难地区倾斜、支持区域均衡发展的原则，自 2019 年起，对人均财力相对较高的地区，在原比例分享基础上，增加集中部分财力，以 2017 年为基期，核定上解基数，按照当地财政收入增幅，逐步递增，重点用于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支持全市区域协调发展。

## 三、深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划分原则。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开发区管委）管辖区域基本保持一致的原则，逐步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加强市级在实施经济调控、维护统一市场秩序、体现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县级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级的财政事权。对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但有公共需求且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公共服务，逐步明确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二）确定市与县级财政共同事权。将涉及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市县共担支出责任、需

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教育、医疗、养老等 8 大类 17 项重大基本公共服务，首先列入市与市管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加大保障力度，并根据国家、省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在严格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省级以上基础标准的前提下，由市级按规定统一制定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各地制定高于全市统一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备，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市管县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进一步明确简化 17 项基本公共服务分级保障责任，具体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8 个事项，市级对市管县补助比例统一为 5%。第二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免费提供教科书、受灾人员救助 4 个事项，暂按现行政策执行。第三类，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5 个事项，市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 四、改革完善市对县级转移支付制度

（一）2018—2020 年实施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结合省级资金，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县（市、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并对县级予以分档奖励。结合省级资金，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对年度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幅度较大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结合省级资金，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市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市、区）。建立重点园

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对我市 10 个重点园区，市财政对进入全市税收贡献评价前 3 名的园区给予奖励。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建立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主体税收共享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积极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建立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以上政策，到期后根据实施效果进行调整。

**（二）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为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从 2019 年起，省将根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对我市按每吨 400 元标准（氨氮按每百公斤），征收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基金，以后年度逐步提高征收标准。我市将结合省级资金，统筹建立大气、水、节能减排奖惩机制，大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

**（三）完善财政增收激励约束机制。**为鼓励各地振兴地方经济，2019-2020 年，实施增值税增收激励政策，对市以上集中的增值税增量收入给予比例返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施税收增长约束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 **五、完善困难地区帮扶机制**

完善对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制度。结合省级补助，按照“保基本、补缺口”的原则，

加大对市管财政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对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的补助政策延长 3 年；建立市管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

同时，在保证各级财政既得利益的前提下，强化市级统筹县域发展的责任，在专项资金的分配方面将省管县与市管县统筹考虑，重点突破困难县，兼顾区域一体化发展，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激发县域发展活力。

## **六、工作要求**

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是推动我市财税领域制度创新、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全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改革后新体制平稳运行。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改革落实。市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做好工作衔接，为改革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制定。

附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7 项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市管县分担方式清单

##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7 项共同财政事权 市与市管县分担方式清单

| 类 别      | 序号 | 项 目          | 市级保障比例          |
|----------|----|--------------|-----------------|
| 一、义务教育   | 1  |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   | 5%              |
|          | 2  | 免费提供教科书      | 按现行政策执行         |
|          | 3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5%              |
| 二、学生资助   | 4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按现行政策执行         |
|          | 5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 按现行政策执行         |
|          | 6  |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 5%              |
|          | 7  |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 5%              |
| 三、基本就业服务 | 8  |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依地方财力、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 |
| 四、基本养老保险 | 9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5%              |
| 五、基本医疗保障 | 10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5%              |
|          | 11 | 医疗救助         | 依地方财力、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 |
| 六、基本卫生计生 | 12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5%              |
|          | 13 |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 5%              |
| 七、基本生活救助 | 14 | 困难群众救助       | 依地方财力、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 |
|          | 15 | 受灾人员救助       | 按现行政策执行         |
|          | 16 | 残疾人服务        | 依地方财力、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 |
| 八、基本住房保障 | 17 |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 依地方财力、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 |



#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聊办发〔2019〕14号

##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 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聊单位：

《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印发以来，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加大招才引智工作力度，强化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

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补充意见》，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 工作的补充意见

### 一、扩大生活补贴范围

1. 把企业全职引进、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的“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纳入生活补贴范围。

2. 提高人才生活补贴标准，从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月1500元、博士每月1000元、硕

士每月800元，提高到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每月3000元、硕士每月2000元、“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月1000元。

3. 以上生活补贴时限最高为3年，享受范围为聊发〔2017〕18号文件出台后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财政局)

## 二、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4. 把企业全职引进、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纳入购房补贴扶持范围,在聊购买首套自有住房并已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其中,享受商品房市场价20%优惠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不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凡目前在我市全职工作的顶尖人才、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均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绿色通道”服务,最高贷款限额提高到80万元,保证贷款年限提高至20年,抵押贷款年限提高至30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到2020年底前,市县两级要全面建成人才公寓;鼓励支持企业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自建一批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7. 在聊工作〔含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的顶尖人才、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可自主选择我市范围内各级优质学校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8. 实施“聊城优才”计划,每年拿出一定事业单位用编进人计划,面向省内外重点高校,引进优秀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事业单位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加大省派科技副职支持力度,根据科技副职实际到岗时间或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县(市、

区)、市属开发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

10. 深化校城融合人才共建共享机制。用好聊城大学人才资源,对聊城大学引进的、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经认定后可同等享受我市项目扶持、人才公寓、租房购房补贴、子女教育等优惠政策。凡我市引进对接的高端人才,同步向驻聊高校引荐作为兼职教授或科研工作合作人,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和承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聊城大学)

11. 聊发〔2017〕18号文件出台前,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但未纳入编制管理或人员总量控制的人员,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由用人单位研究提出方案,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后,由用人单位采取定向考察方式择优聘用。聊发〔2017〕18号文件实施后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人员,属于编制管理的单位,按照《聊城市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按程序纳入编制管理;属于备案制管理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按照备案制管理规定,按程序纳入人员总量控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对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奖项的优秀人才,按照人岗相适、有利于发挥人才作用的原则,根据本人意愿,经流动双方单位研究同意,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可在本系统内事业单位合理流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鼓励支持企业加强人才(下转第20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9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 2019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开创聊城高质量发展新境界发挥积极作用。

#### 一、主要工作

#### （一）围绕政策落实扩大公开

1. 做好助推聊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特别是多渠道发布九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加强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信息；重点做好扶贫政策举措、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2.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做好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以公开。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持续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聊城）”网站公开。

3.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财政信息细化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

4.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各领域信息公开特点，设立重点业务专栏，差别化做好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二）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

1. 深入解读好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市政府各部门对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告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及时回应好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地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 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责任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三) 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

1. 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责任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进一步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

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出台《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市民代表库,定期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立“会议公开”专题专栏,将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部门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同步做好会议解读。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责任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分头落实。

3. 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责任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



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责任分工：**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四）围绕平台建设优化公开

1. 升级改造政务公开平台。为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重点升级改造“中国·聊城”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鼓励各级、各部门建设重点业务专栏，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加强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力度，积极宣传、交流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经验。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

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二、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基础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在办公室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确保分值权重不低于4%。根据省、市最新要求不断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建立信息公开任务分工台账，对目录中每个项目进行精准分工，明确更新时限。建立调度、会商等常态化机制，完善常态化督导体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

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四）强化督导考核。继续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中期评估和年终评估。

健全政务公开定期督查工作机制，每月对台账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整改，并将督导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计分依据。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公开通报问责。

附件：2019年聊城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上接第15页）培养、申报人才工程，对自主培养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及其他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根据层次高低，每名给予企业法人一次性奖励5-3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财政支持力度，把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走访慰问、健康查体、休假考

察等费用纳入人才发展专项基金使用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意见与我市现行人才政策有交叉的，按照“从新、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有效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上接第38页）视会议召开，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聊城军分区副司令员皮先标，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29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部署开展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市委常委、副市

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于杰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徐龙海，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在聊城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 2019 年聊城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 工 作 任 务         |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做好助推聊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各市区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动九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推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
|                 |                  |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
|                 |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

| 工 作 任 务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做好助推聊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 <p>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p> <p>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p> <p>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按月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11县(市、区)排名等信息。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p>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 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及各相关行业部门              |
|                 |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

| 工 作 任 务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 优化涉企服务<br><br>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
|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取消下放省级权力事项。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 | <p>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市政府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在6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p> <p>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p>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聊城)”网站公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

| 工 作 任 务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推进重要部署<br>执行公开        |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自动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

| 工 作 任 务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推进财政信息<br>细化公开 | 继续深化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市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
|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
|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营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

| 工 作 任 务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
|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
|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 |

| 工 作 任 务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             |
|                  |                                                                                                                                                                                                                                                                                                                                                                                                |                                       |
|                  |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
| 推进征征地信息公开        |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高校财务、招生考试、教学质量、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br>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示制度。<br>依托聊城市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切实推进征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准确把握征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各级政府所管理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



| 工 作 任 务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
|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br><br>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各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日

### 聊城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按照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要求，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 一、加快职能转变，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把该放的权力放到位，该取消的事项予以取消，建立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完善行政审批流程、减少审查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

批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施“一窗式”政务服务，分类梳理“一窗式”改革服务事项清单、受理样表、受理模板等，研究制定“一窗式”服务标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清单管理机制。加强清单运行动态监管，健全完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按照“谁审批、

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强化数据整合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衔接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固化工作成果，健全食品安全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认真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立项、论证、协调、审议等工作机制，推进立法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提升政府立法质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着力做好重点领域特别是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

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点强调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有效促进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 三、健全决策机制，保障行政决策质量

（一）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科学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跟踪评价、责任追究等程序行为，强化对行政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决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评奖惩等相关制度，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和考核，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保证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一)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落实省委有关要求,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等其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积极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县(市、区)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在综合执法平台基础上探索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单位因机构改革而发生权责变化的,重新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支持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全面清理审查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资格认证考试工作。对参加年审执法人员以及申办执法证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 严格落实执法主体公告制度。结合机构改革,对全市市县两级行政执法主体重新梳理、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五、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 加强行政复议人员队伍建设。加大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力度,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学习交流,努力提升复议工作人员专

业水平和理论素养,培养能办案、善应诉、专业化的行政复议工作队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 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51号),采取有力措施,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降低行政应诉败诉率,强化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工作的力度。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 加强商事仲裁工作。加强商事仲裁机构建设,提升仲裁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对解决财产权益纠纷、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聊城仲裁办)

(四) 健全信访工作机制。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六、强化监督机制,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有序运行

(一)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制定落实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监督效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 强化审计监督工作。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健全



完善审计监督机制。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各级各部门建立违法行政投诉举报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热点敏感问题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运用“互联网+政务公开”模式，发挥大数据作用，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和解读，建立发布制度，增强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实用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 七、加大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制定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领导班子会议学法、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结合依法行政宣传月和“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常务会或法治政府建设协调机构对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的研究并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汇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重要位置。各级各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落实。（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每年1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本级本部门（单位）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县（市、区）政府2月底前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并通过报刊或政府、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在2月底前通过报刊或政府、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县级政府负责督导和落实其有关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24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简化获得电力审批流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优化简化获得电力审批流程工作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 聊城市优化简化获得电力审批流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实现电  
网建设项目审批“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一窗  
办理、限时办结”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要求，在不与法律刚性约束条款相违背的  
前提下，研究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将  
供电系统信息纳入政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  
督，实现电网建设项目审批“优化流程、精简  
环节、压缩时限、容缺受理、一链办理”的目  
标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年底前营商环境评价  
核心指标达到全省前列的目标，为全市“双招  
双引”和新旧动能转换工程提供坚强可靠的电

力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用地审批（责任单位：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同步将城乡电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解决长期发展问题。

1. 简化城区10千伏电缆线路规划手续。  
供电公司（或代用户）统一递交设计图，规  
划部门当天答复公示图（公告5个工作日无异  
议后即时完成审批），建设单位可持公示图同  
步并行办理其它手续。环网柜等独立设施免办  
规划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

2. 通过合并规划、国土、林业程序，压缩  
电网项目审批时限。具体如下：

(1) 规划手续办理。规划申请由市县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免办规划许可手续的线路长度由 150 米增加到 500 米。在已办理过电力线路(管廊)规划手续或已有管廊中进行电力线路建设,免于办理规划手续。力争将用电项目配套电网工程作为项目本体组成部分一并开展规划审批。

(2) 整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对用地预审权限在市级及市以下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

(3) 林地占用许可。对于立项批准文件明确变电站和线路分期或分段建设的,可以分别申请办理占用林地许可手续。

(4) 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对用地预审批准权限在市级及市以下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情况审查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相关科室审查会签,不再由市、县政府出具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情况说明。

(5) 联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制和监管惩戒机制,对使用划拨方式供地、用地要求明确、规划条件确定、用地预审后选址和规模等无变化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后,即可申请联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符合土地、城乡和电力规划的变电站项目用地指标。

(7) 土地征用。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或核准)批复、确定准确用地范围后,即可开展申请用地或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8) 临时用地批复。合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单位可一并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一并受理、办理和核发临时用地批文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3 个工

作日内办理完成(不含公告时间)。临时板房免办临时用地规划手续。

(二) 水土保持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

1.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变电站项目免办手续;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变电站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当日办结。

2. 在建项目由市县水利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 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核准可以代替规划许可证办理设计审查,利用规划局盖章的平面图在未办理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条件下即可办理消防验收。对于遗留无消防手续的变电站也可按新建流程进行补办。

(四) 园林、绿化移栽,市政开挖、施工占地、社会民事赔偿(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简化获得电力专班)

1. 开通异地受理功能并统一办理流程。通过实施信息共享,实现网上办理,主城四区实现异地受理,全城通办。

2. 努力降低办理费用。电力部门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并缴纳费用。涉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事项,应办理道路占用、挖掘许可证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施工完后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恢复;涉及城市绿化事项,应办理城市绿化许可证并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绿化迁移由养护单位负责;涉及建筑垃圾准运事项,应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并缴纳垃圾处理处置费。除此外不再收取其

他费用。农村和城区分别按《2017年聊城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聊城市城市绿化苗木补偿标准》统一收费标准，按最低计费标准取费。

3. 提高办理效率。市政开挖、绿化移植等手续3个工作日办结。为保证相关手续办理效率，项目单位在收到挖掘城市路面、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绿地方面许可手续和缴费通知后，签署按期缴费承诺书，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逾期缴纳滞纳金，并纳入征信系统惩戒。绿地审批方面，绿化迁移由养护单位清点苗木并出具搬迁预算（绿化部门出具收费依据和标准，并盖章确认）或由绿化部门出具缴费单，养护单位5个工作日（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内完成迁移，绿化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

4. 对于在建或部分建成暂未移交的道路及其附属物，由市简化获得电力专班协调办理。

5. 对于政府免租金提供土地由绿化企业育苗代替绿化的，由属地政府指定简化获得电力专班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五）电力线路涉路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施工许可手续，需要组织专家现场勘验和评审的，办理周期由20个工作日缩减为5个工作日，不需要专家现场勘验和评审的缩减为1个工作日。

（六）电力线路跨河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

1. 简化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防洪报告书（表）。

2. 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为3个工作日。

（七）电力管廊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县（市、

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 加快建设市政道路电力管廊。对于短期内无法按照规划实施的，临时采用架空方式，待电力管廊建设完毕后再按标准改造入地。

2. 移交管理。除综合管廊外，电力排管、箱涵可以移交国网聊城供电公司管理，供电公司承担维护费用和管理职责。建设期间，供电公司参与工程技术、质量管理。无法移交的，专营单位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保证管廊安全运行。

3. 电力管廊建设纳入财政预算问题另行专题研究。

（八）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实现“一链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1. 6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平台适应性改造，实现电网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撑用电业务一链办理。全面推广电力用户外线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一窗受理”、行政审批部门“一链办理”；实现政务平台开通电力用户外线接入工程代办行政审批选项，接受电网企业推送的规划、绿地、占路等行政审批申请，实现客户“零上门”“不跑腿”。

2. 市大数据局加速推进“一链办理”所需电子证照库的建设和数据归集，不动产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的市级审批核准部门及时向市大数据局提供信息数据，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市大数据局同步做好相关电子证照成果在政务平台中的调取复用工作。

3. 电力客户外线接入工程电力建设需要由供电公司代办规划、绿地占用、占路、掘路、涉路等许可行政审批手续时，发起行政审批许可“一链办理”后，免办规划手续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它4个工作日内办结。

（九）电网重点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下转第37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王登信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登信为聊城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仙鹏为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董事；

王玉鹏为聊城市东昌宾馆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登信的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 （上接第36页）管委会）

1.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主动协调电网项目建设，对电网项目涉及青苗等赔偿的，一个月内确定赔偿额，建设单位将赔偿款补偿到位后15天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2.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将电网项目纳入本级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定期督导电网项目实施进度，市获得电力专班对推进情况进行评估通报。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强化属地责任，全力推进电网建设项目手续审批和工程实施。除规划许可外，其余手续并行办理。规划部门明确免办手续的或可持公示图同步办理其它手

续的，各部门自行调整审批依据。

（二）加强督导落实。凡是本意见中明确或上一级政府进一步简化、优化的，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落实。没有明确的，能取消的取消、能下放的下放、能从简的从简。必须保留的，按照倒推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按法律或上级规定需要新增审批环节的，需经法制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审批时限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

（三）强化领导帮包。电网建设是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重大基础设施突破工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属地电网建设项目进行帮包，责任到人；对于电网建设项目落地困难的区域，要定期协调，确保不发生电网建设项目“无人管、落地难”的现象。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5月)

**1日**，九州洼月季公园正式开园。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牟桂禄，市政协副主席王广柱，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共同启动开园启动球。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调研东昌湖周边区域亮化提升工作时强调，要精心设计、精细管护，加快完善东昌湖周边区域亮化工作，全面提升景区形象和影响力，将东昌湖景区进一步打造为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和满足群众需求的精品工程。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5日**，十三届市委第93次常委会议召开，研究开展中央巡视山东省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回头看”、2019年全市大项目筛选工作等。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会议。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王彤宇、张宝泉、刘升勤、陈秀兴、于海波、朱加云参加会议。

**6日**，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春田、秦存华、刘升勤、陈秀兴、马丽红、任晓旺、徐昌然、张同奇出席会议。

**7日**，全市学习贯彻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精神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秦存华、陈秀兴出席会议。

**10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成伟、黄伟东、王钦杰出席。会议由王彤宇主持。

**12日**，纳菲斯（临清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16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启动。英国驻华大使馆参赞罗克，副市长马丽红出席项目启动仪式。

**13-14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建华带队来聊，就全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菁，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13-17日**，省委、省政府举行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推进会暨“双招双引”工作表彰大会，实地观摩聊城、德州、滨州、东营、淄博、济南6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和“双招双引”工作成果。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参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在会上汇报了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推进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参加主会场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同志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20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Tradeshift亚太区负责人米克尔·希皮·布鲁恩一行，双方就在临清市建设华北区运营总部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洽谈。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会见。

**21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上半年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级领导同志，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观摩。

△我市召开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省级核查工作会议。省公安厅副厅长、省核查组组长李祝群反馈了对我市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检查情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会议。

**24日**，临沂市委副书记郑德雁率临沂市党政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28日**，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下转第20页）



